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運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本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建議合併外運發展，其涉及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不超過1,371,191,329股A股(「**A股**」)，交換外運發展股東所持外運發展股份(包括(如適用)合併協議項下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b)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將於A股上市日期(「**A股上市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修訂、補充及／或豁免當中任何條款)」；及
2.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合併協議之通函(「**通函**」)附錄六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附錄，即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且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A股上市日期生效。」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且採納以下自A股上市日期起生效之政策：
- (a) 本通函附錄七第A節所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b) 本通函附錄七第B節所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c) 本通函附錄七第C節所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d) 本通函附錄七第D節所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及
- (e) 本通函附錄七第E節所載「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滙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